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2-042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555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2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555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耿霞

电话：0513-85928751

传真：0513-8592810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6009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555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_____（本人_____），出席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年产 220 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3、本委托书的有效限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